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行处字（2019）沙园 0015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越秀区鸿星海鲜酒家沙园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778373166X

负责人：黎永星

营业场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沙园大街 14 号首层、
2 号之十二 2-3 楼

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8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餐饮业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证编号：JY24401050136386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大型餐馆，网络经营）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，冷食类食品制售（含烧卤熟肉），糕点类食品制售（不含裱花蛋糕），自制饮品制售（不含自酿酒）；网络经营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制售、生食类食品制售、自制冷冻饮品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巡查，对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沙园大街 14 号首层、2 号之十二 2-3 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未能提供三象牌水磨糯米粉（批号 2019-003）、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 2019.4.30）的进货单据、供应商证照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；当事人的冷食类专间内有一个无推窗窗口，专间门的自动闭合器损坏，紫外线消毒灯不能正常使用。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。为查清案情，本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未对其采购的“三象牌水磨糯米粉”（批号 2019-003）、食用玉米淀粉（生产日期 2019.4.30）进行进货查验记录；其禽畜肉进货查验索票记录仅做到 2019 年 8 月 4 日，未及时更新记录；其《食品进货查验索票登记本》中“产品名称”仅登记为“蔬菜一批”，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。

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沙园大街 14 号首层、2 号之十二 2-3 楼的经营场所的冷食类专间内有一个无推窗窗口，专间门的自动闭合器损坏，紫外线消毒灯不能正常使用。当事人的冷食类专间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。

本局曾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，并给予警告。经警告后，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仍存在同样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、负责人黎永星身份证复印件、被询问人[]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各一份；

2、场行政处罚决定书[（穗海）食药监餐当罚（2018）101114201 号]、责令改正通知书[（穗海）食药监餐责改（2018）101114201 号]；

3、现场笔录（2018 年 11 月 14 日、2019 年 8 月 22 日）、询问笔录（2019 年 8 月 26 日）、现场照片 11 张；

4、当事人购进三象牌水磨糯米粉的进货单、食用玉米淀粉的检验报告及生产商的证照复印件。

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、能相互印证，且经当事人签名确认。

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[穗海市监告字（2019）沙园 0015 号]，将认定违



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，当事人依法提出陈述：（1）当事人在检查后已对被查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；（2）当事人长期处于亏损状态，存在经济困难。综上，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。本局决定采纳当事人意见。

本局于2019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[穗海市监告字（2019）沙园0015-1号]，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告知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警告后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……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7000元。

当事人经警告后仍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“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，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。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；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，应当立即停止食



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……（十一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，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未按规定处理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700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 14000 元。

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，020-34372394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